

重庆市大渡口区国资办（区金融办）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大渡口区国资办职能职责

（1）负责大渡口区国资委的日常事务工作。

（2）建立完善国有企业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办法；监督、规范区属国有产权交易；提出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的指导意见；建立国有企业绩效评价制度和用人、薪酬制度。

（3）研究制定国企改革发展方案，监督协调监管区属国有企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2.大渡口区金融办职能职责

（1）负责辖区金融企业的服务。

（2）协助有关部门实施地区金融监管，牵头组织辖区打击非法集资工作。

（3）负责辖区企业上市培育和推荐。

(4) 协调辖区企业融资工作。

(5) 配合全区招商引资工作。

(二) 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 6 个科室:综合科、经营发展科、金融业务科、统计评价科、产权管理科、金融监管科。

(三) 机构改革情况

按照大渡口区机构改革方案要求,本部门涉及机构改革,改革后职能职责和内设机构均有调整,根据本部门 2018 年末财政财务管理实际,2018 年度决算仅反映改革前有关情况。2019 年本部门正按照要求对预算指标、财务会计、资产等进行调整。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2,660.94 万元,支出总计 2,660.94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89.47 万元、增长 616.33%,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三供一业”移交补助预算资金 2221.43 万元、P2P 网贷机构整治整改验收预算资金 9.80 万元、拟上市企业股份制改造团队贡献奖励预算资金

50.00 万元。本部分的收入总计包括收入合计、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包括本年支出合计、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

2.收入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2,659.90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2,288.47 万元，增长 616.12%，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三供一业”移交补助预算资金 2221.43 万元、P2P 网贷机构整治整改验收预算资金 9.80 万元、拟上市企业股份制改造团队贡献奖励预算资金 50.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59.90 万元，占 100.00%。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 1.04 万元。

3.支出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2,660.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90.51 万元，增长 618.34%，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2221.43 万元、P2P 网贷机构整治整改验收支出 9.80 万元、拟上市企业股份制改造团队贡献奖励支出 5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6.67 万元，占 11.15%；项目支出 2,364.26 万元，占 88.85%。

4.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4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合理安排资金，消化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04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659.9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88.47 万元，增长 616.12%。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三供一业”移交补助预算资金 2221.43 万元、P2P 网贷机构整治整改验收预算资金 9.80 万元、拟上市企业股份制改造团队贡献奖励预算资金 50.0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327.63 万元，增长 700.52%。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三供一业”移交补助预算资金 2221.43 万元、P2P 网贷机构整治整改验收预算资金 9.80 万元、拟上市企业股份制改造团队贡献奖励预算资金 50.00 万元，2 名新招录人员增人增预算。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4 万元。

2.支出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660.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90.51 万元，增长 618.34%。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2221.43 万元、P2P 网贷机构整治整改验收支出 9.80 万元、拟上市企业股份制改造团队贡献奖励支出 50.0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327.64 万元，增长 698.36%。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2221.43 万元、P2P 网贷机构整治整改验收支出 9.80 万元、拟上市企业股份制改造团队贡献奖励支出 50.00 万元，2 名新招录人员增人增支。

3.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4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合理安排资金，消化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04 万元。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0.72 万元，占 14.6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00.29 万元，增长 34.53%，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 P2P 网贷机构整治整改验收支出 9.80 万元、拟上市企业股份制改造团队贡献奖励支出 50.00 万元以及 2 名新招录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等。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6.53 万元，占 1.0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09 万元，增长 13.18%，主要原因是 2 名新招录人员增人增支。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58 万元，占 0.4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92 万元，增长 9.52%，主要原因是 2 名新招录人员增人增支。

（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221.43 万元，占 83.4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221.4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2221.43 万元。

（5）住房保障支出 11.68 万元，占 0.4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91 万元，增长 19.55%，主要原因是 2 名新招录人员增人增支。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6.6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7.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56 万元，增长 6.13%，主要原因是 2 名新招录人员增人增支。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抚恤金等，公用经费 79.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92 万元，增长 21.27%，主要原因是 2 名新招录人员增人增支。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5.49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11 万元，下降 1.96%，主要原因是接待费用较年初预计数减少。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2.51 万元，增长 84.23%，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3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 85.77%，主要原因为车辆老化导致运行维护成本加大；公务接待费 0.66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 73.68%，主要原因为本年接待人数增加，主要用于接待金融机构招商洽谈合作事宜。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上年支出一致。

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支出，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上年支出一致。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4.83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因公出行、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23 万元，增长 85.77%，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导致运行维护成本加大。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2.23 万元，增长 85.77%，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导致运行维护成本加大。

公务接待费 0.66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接待金融机构招商洽谈合作事宜。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34 万元，下降 78.00%，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数较年初预计人数减少。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28 万元，增长 73.68%，主要原因是本年接待人数较上年有所增加。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1 辆；国内公务接待 7 批次 76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18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87.46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4.83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9.36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92 万元，增长 21.27%，主要原因是 2 名新招录人员增人增支。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5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7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8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5.12 万元，占政府采购

支出总额的 98.7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5.1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74%。主要用于采购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和宣传品，以及审计、法律咨询和汽车维修及保养等服务。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办对 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82 万元。对 5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8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18 年度本部门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优”，占比 40%；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良”，占比 60%，整体完成情况较好。

（二）以单位为主体开展的绩效目标自评结果

小贷、担保公司监管服务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00 万元，执行数为 1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完成辖区内小贷公司检查 1 次。二是完成辖区内股权投资类企业专项治理次数 1 次。三是小贷、担保公司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四是股权投资类企业专项治理覆盖率达到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因政府新会计制度更新，财务管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需不断完善。二是因相关工作需长期开展，工作效果需长期进行跟踪评价，项目效果目标及影响力指标仍需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

按照政府新会计制度要求，完善本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二是持续做好小贷、担保公司监管服务相关工作，完成小贷、担保等新型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服务工作，完成股权投资类企业设立、变更等初审工作。

打击非法集资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良。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00 万元，执行数为 1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完成各行业企业风险排查 2 次。二是召开打非工作会议 1 次。三是开展开展打非集中宣传 1 次。并通过网络宣传和媒体报道的形式加大打击非法集资宣传工作力度。四是营造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氛围，防范和化解区域性金融风险，维护社会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因政府新会计制度更新，财务管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需不断完善。二是因相关工作需长期开展，工作效果需长期进行跟踪评价，项目效果目标及影响力指标仍需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照政府新会计制度要求，完善本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二是持续做好打击非法集资相关工作，实现辖区各社区宣传全覆盖，确保非法集资案件处置工作顺利开展，维护地方金融稳定。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良。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00 万元，执行数为 2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

完成安全生产检查 12 次，安全隐患消除率达 100%。二是完成安全生产培训 12 次，培训 200 余人。三是落实全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专项任务，加强国企党建，推进区属国企分类整合，加快市属国企社会职能剥离，加强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四是开展 2017 年区属重点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因政府新会计制度更新，财务管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需不断完善。二是因相关工作需长期开展，工作效果需长期进行跟踪评价，项目效果目标及影响力指标仍需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照政府新会计制度要求，完善本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二是持续做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工作，推进区属国企分类整合，确保区属国有重点企业安全生产达到相关要求。

培育拟上市企业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良。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开展拟上市企业调研工作。二是参加企业上市知识培训活动和企业挂牌上市交流活动 2 次。三是成功助推 1 户企业进入 IPO 申报与核准阶段。四是成功助推 6 户企业在重庆 OTC 挂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因政府新会计制度更新，财务管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需不断完善。二是因相关工作需长期开展，工作效果需长期进行跟踪评价，项目效果目标及影响力指标仍需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

按照政府新会计制度要求，完善本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二是持续做好培育拟上市企业相关工作，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帮助企业做大做强。

企业融资、地方金融服务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召开大型企业融资服务对接会。二是举办义渡赛创会。三是我区全年贷款余额增长率达到 24.72%，存款余额增长率达到 16.47%。四是我区金融业增加值达到 27 亿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因政府新会计制度更新，财务管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需不断完善。二是因相关工作需长期开展，工作效果需长期进行跟踪评价，项目效果目标及影响力指标仍需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照政府新会计制度要求，完善本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二是持续做好企业融资、地方金融服务相关工作，促进金融与实体经济融合、共同发展，助力我区“两高”建设。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

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ddkjrb126@.com